

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利率自 98.10.12 起，活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 0.165%  
、定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 0.767%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 98.10.12. 臺央業字第09800511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12日

主旨：自本（98）年10月12日起，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（法定準備額之55%）  
利率，源自活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 0.165%，源自定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0.  
767 %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（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  
發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  
雄市政府財政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本行  
外匯局、金融業務檢查處、經濟研究處、法務室